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2、3、6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

- 一、為推動與規劃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 審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5-7名、校內師資生代表1名、本校畢業生代表1名、校外學者專家1-2名，及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業界代表1名共同組成，並由處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